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98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0月13日

海东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督导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好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见效，特制定如下督导检查方案。

一、督查时间、范围及方式

（一）督查时间（开展两次）。第一次：10月13日至10月31日期间，由市政府各副市长带队开展综合督导；第二次：1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由牵头单位组织开展督查“回头看”，两次督查时间由各组组长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原则上每次督查时间不少于一周。

（二）督查范围。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各燃气经营企业、危化运输企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燃气器具销售企业、各类燃气使用场所（餐饮、商超、早夜市、旅游景点、医院、学校、养老机构、寺院等场所）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三）督查方式。各小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明察暗访工作，实现被督查县区全覆盖，督查结束后可通过召开专题反馈会或直接在电脑端专项整治系统和手机专项整

治 APP 中移交问题隐患清单的方式，督促各县区、各单位、各企业抓好整改落实。

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比照市级督导检查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各自督导检查工作方案，采取自查与督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突出重点相结合、明查与暗查相结合、地方检查与行业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二、督导组织及任务分工

（一）分组包片情况。

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立 1 个综合督查组、7 个包片督查组、1 个暗访组。综合督查组、包片督查组分别由一名副市长任组长，指定一个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为牵头单位，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牵头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综合督查组和 7 个包片组督查的重点为：燃气经营企业规范经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危化运输企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燃气器具销售企业、各类燃气使用场所（餐饮、商超、早夜市、旅游景点、医院、学校、养老机构、寺院等场所）规范使用燃气情况，被督查县区党委政府、重点部门、重点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燃气安全使用宣传情况。各包片督查组牵头单位具体负责本组督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细化督查任务，会同成员单位确定督查组成员，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督查重点、督查方式、行程安排等。

1. 综合督查组。

组 长：冶民生

副组长：张进文 妥文立 王 雯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住房建设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督查内容：对各县区、各部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随机开展综合督查。

2. 包片督查组。

第一包片督查组

组 长：陈道霖

副组长：刘 望 王宏仓

牵头单位：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督查地区：乐都区

第二包片督查组

组 长：张忠良

副组长：杨元庆 妥文立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成员单位：市教育局

督查地区：平安区

第三包片督查组

组 长：安胜年

副组长：蒲向民 王英奎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督查地区：民和县

第四包片督查组

组 长：梁荣勃

副组长：任顺强 李治堂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成员单位：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

督查地区：互助县

第五包片督查组

组 长：魏成玉

副组长：马俊林 王 雯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民宗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督查地区：化隆县

第六包片督查组

组 长：王青沛

副组长：李泰业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督查地区：循化县

第七包片督查组

组 长：袁 林

副组长：周明长 倪 梅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

成员单位：海东工业园区安全生产职能部门

督查地区：海东工业园区

3. 明察暗访组。

组 长：妥文立 王 雯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督查范围：在督查期间随机抽查部分县区、单位、燃气经营企业、危化运输企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燃气器具销售企业、各类燃气使用场所。

（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督查组

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严格对照《海东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重点任务和方案要求，制定督查方案，细化检查标准，实化责任清单，指导好本行业领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

（三）各地区综合督查组

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对照检查内容，比照市级督查组设置，在市级督查组下沉之前，对辖区各单位

和各燃气经营企业、危化运输企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燃气器具销售企业、各类燃气使用场所进行定期督导检查。

三、督导检查重点内容

各督查组要结合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为主要抓手，着力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提升城镇燃气安全运行（使用）工作水平。

（一）政府层面。研究、部署、开展、推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燃气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制定及落实情况；专班人员组成和集中办公情况；工作人员对电脑端专项整治系统和手机专项整治 APP 熟练使用情况；各类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使用场所录入专项整治系统情况；县区级和乡镇级“责任四包”制定及落实情况；对燃气经营企业和使用场所各类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对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情况。

（二）企业层面。燃气经营企业。对场站内工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情况；燃气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且人证合一情况；场站内压力容器检验、安全保护设施、消防设施、防雷设施、安防监控装置设置及运行情况；燃气经营企业根据地区和场站实际，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充装记录台账，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给非自有液化气钢瓶充装和倒灌问题，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燃气的情况；严

格落实企业入户安检和宣传制度（对非居民管道燃气用户的室内燃气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免费安全检查，对居民管道燃气用户的室内燃气设施每两年进行一次免费安全检查）情况；管道燃气经营者向社会公布二十四小时抢险维修电话情况；燃气规范安全使用宣传情况；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各类燃气使用场所。**连接管过长、未更换金属管、调压阀、密封圈使用期限届满或老化、腐蚀、漏损等问题；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规范安装使用情况；违规操作，气瓶残液处置情况；是否存在改装气瓶或将超期和报废气瓶翻新后使用等情况；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危化运输企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燃气器具销售企业**等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整治重点任务为准。

四、“回头看”督查重点

（一）责任落实情况。各县区、各有关部门领导干部是否定期研究部署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是否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是否定期深入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和重点企业开展明查暗访；是否协调解决一批问题隐患。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落实主体责任。

（二）隐患整改情况。前期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情况，是否制定整改措施并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要求、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是否按要求整改到位，是否形成闭环管理；督查组提出意见建议落实情况，是否针对性

推动解决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是否举一反三、下大力气，不断提升城镇燃气安全监管水平。

（三）安全执法情况。是否落实督查组责令处罚事项；是否依法依规整改治理一批、依法严惩一批、关闭取缔一批、联合惩戒一批、问责曝光一批；对专项整治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及重大隐患不整改的单位和个人是否进行严肃问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单位和各督查组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认真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制定督查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帮助指导督查地区、单位和企业分析研判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问题隐患特点，做好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强化督导整改。各县区、各单位和各督查组要对照督导检查内容和问题隐患，充分运用座谈交流、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受理举报等方式，组织行业专家严督细查，及时将各类问题隐患录入到电脑端专项整治系统和手机专项整治 APP 中，即查即改，逐个销项。对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跟踪督办，直至隐患消除，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落实管控措施。

（三）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区、各单位和各督查组要通过督导检查履行责任，以“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标准，切实帮助各类企业查隐患解难题。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工作，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整治发现的安全隐患，不断优化安全管理制度，提升燃气安全运营水平。

（四）深化督查成效。要采用“专家+监管+媒体”的方式，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全程指导，督查前一周开展督查专题培训，学习相关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明确任务分工，划定职责，提升督查效果。宣传部门要根据需要统筹协调配备随队记者，督查期间在曝光典型重大安全隐患案例或督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起到警示作用。

（五）严格信息报送。要强化督导检查信息报送，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加强审核把关，指定专人跟踪、督促、汇总整理本县区、本单位、本督查组工作信息，及时准确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对信息报送不及时、信息质量低的地区和单位，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将予以通报批评。

请各督查组牵头单位以海东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人员为基础联络员，加强与各单位协调，确定督查组人员名单，制定督查计划。各督查组要及时梳理汇总综合督导检查情况并形成督查报告（附问题隐患清单）和督查“回头看”情况报告，经督查组组长审定同意后，分别

于 10 月 31 日前、11 月 30 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以牵头单位名义报海东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联系人：朱小军 联系电话：8612624，133****7858

冯 磊 联系电话：8612624，176****8448

电子邮箱：qhhdjsj@163.com

附件：1. 督查报告模板

2. 督导检查发现隐患问题清单

附件 1

督查报告模板

一、工作开展情况

例：2023 年 X 月 X 日，第 X 包片督查组督查 XXX 等地区 X 个、XXX 等重点行业领域部门 X 个、XXX 等企业 X 家（次），发现问题 X 条、安全隐患 X 条、已整改 X 条（其中重大隐患 X 条、已整改 X 条），提出工作建议 X 条，责令处罚企业 X 家、罚款 X 万元，与行业领域部门谈话 X 人次。

二、主要做法和亮点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 （一）党委政府方面。
- （二）行业部门方面。
- （三）企业单位方面。

四、工作措施和整改建议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第 X 包片督查组（代章）

附件 2

督导检查发现隐患问题清单

第 包片督查组：

序号	被督查单位 (地区、部门、企业)	隐患问题	隐患等级 (一般、重大)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核查闭环情况 (已整改、未整改)

督导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